

➡**上接第一版** 审理足球领域系列腐败案，依法对杜兆才、陈戌源、李铁等定罪判刑。严惩涉惠民资金、校园餐等群众身边腐败犯罪。某中学校长伙同他人侵吞学生伙食费、受贿共1200余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

有力维护金融安全。审结金融案件266万件，同比下降12.3%。严惩非法金融活动，审结非法集资、洗钱等犯罪案件2.5万件4.8万人，同比增长5.3%。王某诱骗2.9万人购买所谓“虚拟币”，造成损失17亿余元，非法获利9亿余元，并在境外“洗白”，四川法院以集资诈骗罪、洗钱罪判处其无期徒刑，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财务造假、内幕交易等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有力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暨某伙同他人控制97个证券账户，以非法手段影响股价，获利1.8亿元，福建法院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4500万元，追缴违法所得。

合力做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大指导调解力度，会同16家中央和国家有关单位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诉前化解解纷1218.2万件，同比增长1.5%。协同有关单位持续落实最高人民法院1至5号司法建议，涉房买卖、信用卡、保证保险等案件均大幅下降。针对医保基金监管、房屋征收补偿发出第6号、第7号司法建议，促推多发矛盾纠纷综合治理。福建法院针对700余起电子收费合同纠纷，以判决和诉讼调解明规则，指导行政机关诉前成功调解305起，其余由代理商自行妥善化解。重庆高院推动出台地方性法规，促进多业解纷更加规范。推广安徽“六尺巷”等调解工作法，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融、焕发出蓬勃生机和力量。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修订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排除非法证据等规程。依法宣告598名被告人无罪。依法纠正冤错案件，再审改判无罪83件101人。常态化开展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清理，审结三年以上未结案件617件、久押不决案件1097件3070人。审结国家赔偿案件6721件，同比下降14.6%；办结司法救助案件3.3万件，同比增长7%，保护和救济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权利。吉林、黑龙江、浙江、江西、贵州等地法院会同民政等部门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保障涉诉困难群众生活。

二、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高质量发展

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跟进强化司法服务保障举措，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服务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出台反垄断民事诉讼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垄断的案件31件，同比增长2.1倍。审结侵犯商业秘密、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案件1万件，同比增长0.7%。孙某等人隐名设立同业公司，盗用单位技术秘密长达10余年，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判令该公司及孙某等人连带赔偿1.6亿元。促进市场资源高效配置。审结破产案件3万件，同比增长6.5%，盘活资产7902亿余元。对无法挽救和不具重整价值的“僵尸企业”，依法及时出清；对可以挽救的困境企业，积极引导重整，帮助657家企业走出困境。北京法院妥善审理新华联集团系列重整案，助力平稳化解债务877亿元，盘活资产269亿元，相关多家企业恢复正常运行。江苏昆山法院推动设立企业重整服务中心，一年来办理破产案件338件，重整、和解、庭外重组率达16.9%，促进引资33.1亿元。依法严惩“假破产、真逃债”，某公司董事长虚构公司债务2800万余元后申请破产，湖南法院以虚假破产罪定罪判刑，对恶意逃废债予以警示、震慑。

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审结知识产权案件49.4万件，同比增长0.9%。服务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发展。加强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并积极促推创新成果转化。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6年来审结技术类知识产权上诉案件近2万件，其中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数量和占比逐年攀升，2024年达1233件，占32.3%。依法妥善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支持人工智能合法应用；惩治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侵权行为，促进规范有序发展。严格依法保护创新。对恶意侵权情节严重的460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比增长44.2%。依法审理“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案，明确惩罚性赔偿判赔6.4亿元，判令侵权方停止侵权，并明确迟延履行金计算标准促其主动履行。探索关联案件信息披露机制，惩治以维权之名扰乱创新秩序。某公司就他人在先使用字号和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多次大量恶意抢注、囤积商标，带起诉他人侵权获利，湖南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罚款10万元予以惩戒。

服务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对国有、民营等各类所有制经济，做到合法权益依法平等保护、违法犯罪一律依法惩治。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加强对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案件的审查，严防以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依法再审纠正涉产权冤错案件46件72人，改判13人无罪。在网上传造谣抹黑、敲诈勒索等犯罪。黄某伙同他人在网上发布涉企负面信息，以付费删帖等方式敲诈勒索21家企业55.6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出台司法解释，规范大企业及时支付账款。某大型建筑企业凭借优势地位，与某小企业签订购销合同约定，收到第三方款项后再支付其账款，湖北法院依法认定无效，判令及时付款。促进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健康发展。审结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职务侵占犯罪案件8474件10873人，同比增长25%。立足审判为依法经营企业增信、广东东莞法院会同金融机构分析涉诉中小科创企业守法经营与资信情况，助力17家科创企业成功申报“科技成果转化贷”1.1亿元。深化落实“知假买假”司法解释，某“职业索赔人”大量购买地理标志产品方竹笋，以不符合食品检测标准为由起诉索赔9万元，重庆法院判令经营者退还货款并按正常食用消费额承担10倍赔偿金2000元，同时发出司法建议，推行行业工艺升级，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与产业长远发展双赢共赢。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审结环境资源案件21.9万件，同比下降5.4%。严惩破坏生态环境资源违法犯罪。聚焦长江大保护、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秦岭生态保护等重大部署，严惩污染环境、毁林挖山等违法犯罪。罗某非法捕杀疣鼻天鹅、苍鹭等野生鸟类，宁夏法院依法定罪判刑，并协同有关部门成功救助、放飞1100余只苍鹭。协同生态环境部开展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整治。某公司以“包合格”承揽环境监测业务，出具虚假报告222份，获利76万余元，陕西法院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对该公司和责任人员定罪判刑，并发出司法建议促推治理。践行生态环境预防性、恢复性司法。判令责任主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共计96亿元，同比增长87.5%。福建、广东、广西、海南法院建立红树林协同保护机制，合力守护海上“绿色长城”。某生化公司在国家禁售“百草枯”后未召回已售产品，被环保组织提起公益诉讼，江苏法院依法判令召回、监督规范处置。山西法院参与一起环境污染案后，持续5年跟进，监督被告公司完成对1840亩、1600万立方尾矿库的封场、覆绿，做实生态环境修复“后半篇文章”。加强文物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审结相关案件2389件，同比下降8.7%。北京法院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北京中轴线》申遗所涉征收、拆迁等纠纷预防化解，为申遗成功提供有力服务保障。天津、河北、内蒙古、辽宁、甘肃、青海等地法院加强长城自然环境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助力赓续中华文脉。

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审结涉外民商事案件2.6万

件，同比增长6.1%。审结商事仲裁司法审查案件1.8万件，同比增长11.7%。办理国际司法协助案件5644件，同比增长15.4%。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发布依法保护外商投资权益典型案例，营造良好投资环境。某合资公司因中外双方股东经营理念分歧陷入僵局，浙江法院适用诉前行为保全，依法保障外方股东知情权，并促双方达成和解，外方股东主动提出后续纠纷由当地法院管辖。依法保障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为企业“出海”提供法律指引和风险提示。在某专利侵权案中，根据国内某科创企业紧急申请，法院依法作出我国知识产权领域首例具有反禁诉令性质的行为保全裁定，支持权利人正当维权，随后中外当事人就涉及境内外6家法院的16起诉讼达成一揽子和解。我国某公司与外国某公司签订船舶建造合同，后外国公司因第三国制裁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我国法院首次适用反外国制裁法受理诉讼并促成和解，我国公司顺利拿到8400余万元建造款。持续提升涉外审判国际影响力。基于互惠原则及双边条约，承认和执行外国裁判319件，同比增长11.2%。加强国际商事法庭建设，支持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南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支持福建、陕西、新疆等地建设服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法务区，指导重庆与广西、四川、贵州、云南、青海等法院协同服务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积极打造国际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海事审判经过40年发展，收案从1984年18件增至2024年3.4万件，其中涉外案件累计超8万件，涉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一大批案列收录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系统”、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例集，我国相关裁判规则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

服务法治政府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行政争议预防化解“3+N”机制，天津、吉林、黑龙江、浙江、山东、河南、广西、海南、云南、西藏、甘肃等地法院与行政机关常态化会商，通报重点领域执法司法情况，发布典型案例，助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会同司法部开展行政审判行复议培训，更多行政争议通过行政复议主渠道及时化解，2023年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数量首次超过行政诉讼，2024年延续并扩大这一趋势；经复议案件行政机关败诉率下降1.8个百分点。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一审行政案件调解、撤诉率同比增长1.4个百分点，上诉率在2023年下降1.68个百分点基础上又下降1个百分点，努力实现案结事了。

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审结涉军案件8321件，同比下降18.2%，发布军事设施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做深做实新时代涉军维权工作。广西法院在南宁军事法院协助下审结40件涉国防光缆被阻断案，有力维护军事设施和国防通信安全，为部队挽回损失1500万元。河南法院妥善化解拆迁安置行政争议，保障军用机场扩建工程顺利推进。湖南军、地法院协同化解军用机场净空区建筑违法超高问题，保障飞行安全和战备执勤。残疾退役军人林某因市内公交优先问题提起诉讼，江西法院与行政机关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协力落实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汽车的规定，相关购票小程序得到优化，有力保障军人合法权益。

三、以严公正司法保障民生福祉

坚持人民至上，聚焦百姓急所盼，以“如我在诉”意识办好民生案，持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获得感。

用心用情办好百姓身边案。制定适用民法典相关司法解释，对父母为已婚子女购房、以离婚方式逃债、恶犬伤人等争讼问题明确裁判规则，把民法典彰显的家庭和睦、诚信受保护、侵权必担责等精神落到实处。审结涉养老、养老、医疗等民生案件548.3万件，同比增长1.7%。发布治理高额彩礼司法解释，以案释法、以案促治，涉婚约财产纠纷增幅回落14个百分点。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布涉养老服务纠纷典型案例，推动养老机构善尽安全保障义务、加强服务场所适老化改造，助力老年人舒心养老。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明确侵权方须向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仍在工作领薪的受害方支付误工费，保障老有所为。欧某伙同他人预植代码操控“老人机”自动订购铃声下载等增值业务，偷扣98万部“老人机”话费340余万元，被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会同全国妇联发布反家暴典型案例，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6351份，同比增长11.5%，对无视禁令、滥施威胁恐吓的行为予以拒不执行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审理涉养老就业、职场性骚扰等案件，依法保障妇女权益。某员工产假期满不久离职，被扣发生育保险待遇，山西法院判令用人单位依法全额返还。服务保障“保交楼”。依法审理涉商品房买卖、建筑工程合同等案件，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保障“保交楼”、“保交房”项目资金闭环使用，促进竣工续建；对符合交房条件的依法解除查封，累计推动1920多万套房屋顺利办证。助力优化消费环境。依法治理“职业闭店人”、“职业背债人”等乱象，维护市场秩序。某“职业闭店人”接手瑜珈店即注销，致债权人无法受偿，北京法院审理认定系恶意注销帮助他人逃债，判令其清偿债务，并发出司法建议，推动开展预付式经营企业闭店逃债专项治理。司法守护网络清朗。持续对严重违法网络暴力犯罪，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对292人定罪判刑，以侮辱罪、诽谤罪对91人定罪判刑，同比分别下降22.3%、32%。薛某直播中多次散布他人婚姻纠纷信息并予贬损，引发网友跟风辱骂，受害人不堪受辱自杀获救，山东法院以侮辱罪定罪判刑。

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自上海长宁法院1984年成立首个少年法庭，我国已有少年法庭2700余个，由单一审理刑事案件向全面审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更好落实更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结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4万件4.1万人，同比下降1.1%。对长期作案、先后拐卖17名儿童的“人贩子”余华女和强奸未成年人员、性质极其恶劣的郭某某、尚某某、郭某某等，依法判处死刑。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落实宽严相济、惩教结合，对未满十四周岁初生杀害人等埋尸案主依法判处无期徒刑，同案未参与犯罪预谋和加害行为的被告人，依法不予刑事处罚，由相关部门专门矫治教育。推动落实轻罪犯罪记录封存，帮助失足少年回归社会。助力家庭保护、学校保护不断落实，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3.7万份，依法撤销598名“生而不养”父母的监护人资格。针对夫妻离异后与子女共同生活一方疏于履行监护责任，明确子女实施的侵权行为须由离异双方共同担责。“孩子虽在校，家长也有责”，校园侵权案中学校担责案件占比比较2023年下降5.3个百分点。某小学生在学校下楼时摔倒受伤，楼梯设施完善，老师经常开展安全教育且事发后及时送医，江苏法院认定学校已善尽管理职责，判决不承担，家长承担了相应责任。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全国法院近4万名法治副校长切实担起守护责任。山西吉县法院在某所学校设立法治副校长信箱，一年收信60余封，发现并严肃处理学生欺凌、女生被校外人员骚扰等7起事件。依法适用行为禁止制度，在某劳动争议案中认定当事人有暴力犯罪记录不宜从事教师职业，支持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让学生在法治守护下健康成长。

助力营造良好就业环境。审结劳动争议案件61.4万件，同比增长5.5%，促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深化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等协作，健全劳动争议预防化解机制。依法严惩“取快递”、“培训贷”等诈骗行为，维护良好就业秩序。江西高院会同省教育厅等制发大学生就业风险防范指引，帮助职场新人依法维权。加大欠薪案件审判执

行力度，审结追索劳动报酬案件8.8万件，帮助追回薪酬285.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3%、16%，其中农民工工资18.6亿元；对998人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定罪判刑，同比增长8.6%。发布新业态形态劳动争议指导性案例，对平台企业要求劳动者注册为个体户再签订所谓合作合同的，明确依用工事实认定劳动关系，切实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保护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建立粤港澳大湾区司法法律合作对接平台，推动大湾区司法法律规则衔接；支持在大湾区内地九市登记设立的港澳资企业协议选择港澳为仲裁地，明确深圳、珠海登记设立的港澳资企业可协议选择港澳法律为合同适用法律。修改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司法解释，切实保护两岸同胞合法权益。审结涉港澳案件2.7万件，同比增长4.3%。办理涉港澳台司法协助案件7840件，同比下降15.4%。福建法院积极发挥台胞陪审员、调解员作用，涉台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39.8%。广东法院吸纳7家港澳调解机构为特邀调解组织，携手化解跨境民商事纠纷。会同中国侨联制定加强侨益司法保护意见，推动出入境记录、不动产证明等高频需求“一键查询”，让侨胞侨眷回家更暖心、发展更便捷。

倾力兑现老百姓胜诉权益。立审执衔接提质增效。完善诉前财产保全措施，利调解、促执行，保全案件同比增长30.8%。当事人对民事裁判自动履行率同比增长6.2个百分点，申请执行案件同比下降6.3%；执行到位金额2.3万亿元，同比增长3.5%。提级、指令执行强力度。由异地法院执行疑难复杂案件26.4万件，取得实质进展13万件，执行到位金额1387.7亿元，同时追責整改之前未能执行的问题，提升执行整体效能。一起由于多种因素长期未能执行的案件被指令异地执行，为申请执行企业实现债权1.3亿元，让166名职工拿到工资481.3万元，445起关联案件案结事了。规范文明执行促发展。完善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纳入失信名单245.7万人次，同比下降23.4%；282.1万人次通过信用修复回归市场，同比增长35.4%，失信名单人数十年来首次下降。做实“活封活扣”，山东济南法院推行“带封过户”，确保被查封财产可控，支持被执行人善意处置房产129套，变现2.5亿元。

做优做细司法便民举措。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引导应民民事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方便当事人和律师诉讼。做实“有信必复”，全国法院回复群众来信55.6万件，已回复98.6%。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要求，组织申诉信访案件听证9905件，更利解法结、化心结。会同中国残联出台意见，加强残疾人诉讼服务，切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便捷参与诉讼。

保障律师依法履职。与司法部、全国律协加强律师执业权利保障进行工作会商，支持律师在解纷争、促公正中发挥更大作用。为律师提供在线立案及阅卷服务689.8万次、开庭延期冲突避让让服务353.7万件次，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支持律师调解工作，律师参与调解纠纷77万件，调解成功率64.6%；参与申诉信访案件听证6713件，占比67.8%。

四、以抓改革促管理强队伍保障严格公正司法

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强审判管理，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队伍，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融合推进政治建设和业务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促进法院干警在遵规守纪中担当作为。依托“人民法院大讲堂”、“法官讲坛”等平台，线上线下培训498万人次。完善法官依法履职保障机制，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深入开展向鲍卫忠、韩旭辉等英模学习活动，激励广大法院干警坚守为民初心、坚定法治信仰，涌现出丁宇翔、余崇斌等一批先进典型。王佳佳、陈声欢等17名司法人员忠诚履职，献出宝贵生命。

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制定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落实和完善合议、审判委员会等制度，成立最高人民法院法官惩戒委员会，做到权责明晰、监督有效。强化办案中履行审判监督责任，各级法院院长办案1113.3万件，同比增长7.6%；阅核案件1202.7万件，阅核案件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较同期均值分别低0.78个和0.74个百分点。上级法院提级审理新型类、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2950件，同比增长33.8%，更好发挥统一裁判尺度作用。

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及时向当事人、律师等公开审判流程节点信息15.3亿项；上网公布裁判文书969万份，同比增长92.7%，让诉讼在阳光下进行。会同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等加强法治宣传和以案释法，开设融媒体法治专栏《说法》，举办“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4年度”大型案件”宣传活动。发布指导性案例4批23件、典型案例67批613件。高标准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案例4700余件，对常见罪名和案由实现全覆盖，成为法官裁判重要参考、各界学法法律查询平台。“行人闯红灯致他人被轧身亡案”，判决闯红灯行人构成交通肇事罪，遵守交通规则、确因躲避不及致人死亡的机动车司机不承担；“患者在医院开刀间摔伤案”，判决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并及时提供救助的医院不承担；“楼上住户厨房改厕所案”，判令恢复原状，彰显权利行使不能违背公序良俗。小案件、依法理、讲情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工作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设立以来，始终锚定“审判机关重心下移、就地解决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累计收案8.8万件，依法审理了一大批社会关注、疑难复杂的影响性案件，依法涉诉信访41.8万件。2024年以来，探索推动更多类型、数量的案件到巡回法庭、当事人所在地巡回审理、听证，持续完善就地解纷、咨询答疑、诉讼引导等工作，进一步做实、做优群众“家门口的最高人民法院”。

做实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加强审判质量管理。精简优化管理指标，切实为基层减负；深度开展数据会商，检视解决问题，审判执行质效持续向好。“案一件比”下降0.04，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分别下降0.66个和0.04个百分点，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下降，减少衍生案件99.2万件，当事人感受更好、获得感更实。强化审判监督指导。制定司法解释15件，促进法律统一适用。建好、用好“法官网”，累计提问75.3万件、答疑69.4万件，成为司法答疑、调研指导的“直通车”。数字法院赋能提质增效。推动全国法院在“一张网”、一个平台办案办公，促进信息系统集约集成、业务标准统一规范。研发应用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推动科技创新与司法工作稳健融合。

纵深推进正风肃纪反腐。坚持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自觉接受各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机构监督。最高人民法院17名干警因违纪违法被查处，地方各级法院1211名干警因利用审判执行权违纪违法被查处。加强法院离职人员从业管理。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405.4万人次记录报告相关信息共617.7万条，同比分别增长2.3倍、2.2倍。

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最高人民法院联系帮扶106家工作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四级法院与当地党委、政府共商“脱薄”举措，以点带面促进基层法院全面走强。河北、内蒙古、吉林、上海、浙江、安徽、湖北、甘肃、宁夏等地在辖市区法院系统内跨域调整政法专项编制2834个，充分发挥编制使用效益。辽宁省委和省政府大力支持，为案案矛盾突出的60个基层法院一次性释放537个政法专项编制，支持新聘

1039名书记员充实到审判一线。选派231名优秀干部援藏援疆援青。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深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

五、自觉接受监督

深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切实把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落实到司法审判各方面，在自觉接受监督下严格公正司法。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精神，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邀请10名全国人大代表、6个中央和国家有关单位共商办理重点督办建议；共办理代表建议360件、代表审议意见4305条、日常建议349件，及时把意见建议转化为务实可行的司法政策和举措。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审判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邀请全国人大代表视察法院、专题调研、参与调解、见证执行等3737人次，在接受监督中改进工作。落实加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加大对青少年关爱保护力度等代表意见建议，相关工作进一步做实、做优。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办理全国政协提案180件，走访、接待全国政协委员273人次，完善意见建议采纳、落实、反馈机制。参加全国政协双周协商座谈会，共商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强同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沟通，专门召开座谈会通报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广泛凝聚共识，群策群力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公正审理抗诉案件10301件，依法改判4212件，同比分别下降6.1%、8.4%。探索建立民事行政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案件相互通报和矛盾纠纷联合调解机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就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预付式消费等司法解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认真听取特约监督员和特邀咨询员意见建议。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履职、参审案件93.3万件。

各位代表，人民法院工作取得发展进步，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干学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得益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国务院大力支持、全国政协民主监督，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监督，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和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支持，地方各级党委机关、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热忧关心、支持和帮助。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表示衷心感谢！

我们清醒认识到，与党和人民要求相比，法院工作还有许多不足。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人民法院各项建设做得还不够实，司法审判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仍需加倍努力。二是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认识与践行要不断深化，服务保障的时度效还需提升。三是案件总量持续增大、矛盾纠纷更为复杂情况下，定分止争、维护公正的司法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增强。四是公正司法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一些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效能的问题亟需深化改革促进解决。五是法院干警中的违纪违法问题教训深刻，全面从严管党治院任重道远、不容松懈。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全力推动解决。

2025年工作安排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年。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不断强化新时代审判工作，切实维护公平正义，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第一，稳中求进，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履职尽责。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服务保障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严惩涉枪涉爆、盗抢骗、黄赌毒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和新型网络犯罪惩治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惩治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扎实开展“化解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助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依法平等保护国有、民营、外资等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坚决纠正违规异地执法司法、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建设。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依法保障创新创造，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支持人工智能等规范发展。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提升涉外司法效能。依法反制非法治制裁和“长臂管辖”，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服务海洋强国建设。推促绿色低碳发展。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依法保障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切实维护军人军属、军队文职人员、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加强“三农”领域审判执行工作，服务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婚姻家庭、养老育幼、助残扶弱、劳动就业、消费者权益等民生司法保障。强化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治理。依法保护医务人员合法权益。强化港澳台侨同胞权益保护。

第二，守正创新，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积极稳妥实施人民法院“六五改革纲要”。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做实错案责任追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落实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推动深化行政案件级别管辖、集中管辖、异地管辖改革。深化审执分离改革，完善执行监督制度。推动完善国家赔偿制度，加强司法救助。推动完善涉外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约定管辖、选择适用域外法等司法审判制度。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加强相对薄弱基层法院建设，做好援藏援疆援青工作，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法院建设。加强数字法院建设，推进“库网”融合，强化科学管理，促推审判执行不断提质增效。

第三，严管厚爱，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院，建立常态化长效化纪律教育机制。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和各方面监督。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力加强作风建设、能力建设。优化法官逐级遴选机制，推进员额编制动态调整。建设知识产权、金融、破产、涉外、海事、环境资源等专业审判人才库，完善中长期优秀人才培养规划，与高校共同培养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加强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障。落实反腐倡廉同治要求，久久为功狠抓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永葆公正廉洁司法鲜明底色。

各位代表，新征程上，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本次会议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信心、苦干实干，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更高水平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3月15日电）